弘光科技大學校內汽、機車夜留申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： |  | 單位系所： |
| 申請車號： | — | 聯絡分機： |
| 夜留原因： |  |
| 夜留日期：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共 日。★每次申請夜留時間最長不得超過7日★ |
| 申請停放停車場：汽：□P1 □P2(Q棟地下室) □NB2 □P4 □P5 □LB3□P6 □P7 □P8 □P9 □P10 □P11 □P12 □P15機：□P13(機) □機六(A棟) □P5 □P7 □P8 □P9 |
| 申請人簽章： |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單位系所主管簽章： | 總務處核章： |

申請說明：

1.僅供持有本校有效汽、機車識別證之教職員工申請，須於2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，夜留時間最長不得超過7日。

2.申請流程如下：

填妥申請表→經單位或系所主管簽章→陳總務處核定。

3.申請人於申請完成後，汽、機車只限停於申請停放停車場(格)內，申請時間結束後則依校內交通相關規定辦理。

4.如有填寫疑問，請電洽總務處事營組(分機1780)，謝謝。

FM-10650-046

表單修訂日期:114.04.08.

保存期限:半年